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西安阳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阳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阳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融豪工业城B-19、B-20厂房，依托现有租赁厂房，面积9392.8m²，新增购置绞肉机、切丁机、多功能切菜机、燃气汤锅、蒸汽发生器等生产设备约81台，建成后新增产能腊汁肉18万套/年、粥4.7万盒/年、白吉饼3.5万盒/年、夹馍0.7万包/年、调味料25.83万包/年（建成后全厂产能腊汁肉18.62万套/年、粥5.66万盒/年、白吉饼3.5万盒/年、夹馍0.7万包/年、调味料25.83万包/年）。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

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化粪池，生活污水及纯水生产设备浓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以上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标准后，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满足《西安市 2020 年重污染天气主要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建议》（市重污染应急办发〔2020〕18 号）食品加工行业相关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标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满足西安市 2020 年重污染天气主要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建议》（市重污染应急办发〔2020〕18 号）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固废中可利用部分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周边农户，做农田施肥用，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手套、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

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